



第六十三届会议

议程项目 54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第二委员会的报告**

报告员：奥桑·奥德先生(也门)

一. 引言

1. 大会 2008 年 9 月 19 日第 2 次全体会议根据总务委员会的建议，决定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项目列入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并将其分配给第二委员会。
2. 第二委员会 2008 年 10 月 15 日第 9 和第 10 次会议进行了实质性辩论。委员会讨论该项目的情况载于有关记录(A/C.2/63/SR.9 和 10)。另请注意委员会 10 月 6 日至 8 日第 2 至第 6 次会议的一般性辩论(见 A/C.2/63/SR.2-6)。10 月 28 日、11 月 25 日和 12 月 11 日第 19、29 和 31 次会议，对该议程项目采取了行动(见 A/C.2/63/SR.19、29 和 31)。
3. 为审议这个议程项目，委员会面前有下列文件：
 - (a)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A/63/71-E/2008/46)；
 - (b) 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趋势以及促使联合国发展援助具有充足、可预测和不断扩大的基础的措施的报告(A/63/201)；
 - (c) 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所产生的影响的报告(A/63/207)；



(d) 秘书长的说明，转递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A/63/205)；

(e) 2008年6月11日莫桑比克代表给秘书长的信(A/63/85-E/2008/83)；

(f) 2008年10月3日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给秘书长的信，其中转递2008年9月26日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的77国集团和中国第32次外交部长年度会议通过的部长宣言(A/63/464)；

(g) 2008年11月5日大会主席给第二委员会主席的信(A/C.2/63/7)。

4. 在10月15日第9次会议上，主管政策协调和机构间事务的助理秘书长和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执行主任作了介绍性发言(见A/C.2/63/SR.9)。

二. 各项提案的审议经过

A. 决议草案 A/C.2/63/L.4 和 A/C.2/63/L.48

5. 在10月28日第19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77国集团成员的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63/L.4)，案文如下：

“大会，

“回顾其2007年12月19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

“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关切地注意到对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捐款呈下降趋势，

“1.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和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

“2.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2008年7月18日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62/208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第2008/2号决议；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该决议关于2006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的第18至20段；

“4. **表示关切**：

“(a) 联合国系统收到的业务活动捐款减少；

“(b) 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继续存在并且不断加剧；

“(c) 在实现资金的更可预测性和充足性方面缺乏进展；

“5. **确认**秘书长迄今采取的步骤，以调动政治意愿增加官方发展援助，促进实际捐款保持上升趋势，争取提高可预测性，并确保联合国系统发展援助的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两者之间取得适当平衡；

“6. **重申**基本核心资源对于完成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任务来说至关重要；

“7. **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经常预算的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8. **请**各国考虑增加对专门机构预算的捐款，以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更加全面、有效的方式应对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需要；

“9. **鼓励**尚未实施灵活机制的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考虑实施此种机制，以便为其核心业务方案调集更可预测的自愿捐款；

“10. 在这方面，**又鼓励**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多年资源综合方案编制框架的基础上，调集和分配资源，包括核心和非核心资源，使这些组织获得的所有业务活动捐款的用途符合整体发展优先事项，并符合各方案国整体优先事项；

“11. **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充分协商，采取进一步的措施：

“(a) 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具有足够和不断扩大的发展援助基础，同时特别顾及方案国的优先发展事项；

“(b) 促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捐款保持上升的趋势，查明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因素，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c) 促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的可预测性和多年认捐；

“(d) 促进核心捐款和非核心捐款之间的适当平衡；

“12. **又请**秘书长向大会第六十四届会议提出报告，说明就上文第 11 段所采取的措施，其中也应含有对联合国业务活动的专门捐款和对官方发展

援助的一般捐款的有关信息，以及发达国家对实现上文第 11 段所述目标遇到的障碍的反馈意见；

“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

“13. **决定**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以便更好地向联合国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提供政策指导；

“1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联合国人口基金、联合国儿童基金会和世界粮食计划署进行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而可能必需的更改，包括视需要修改预算编制流程，并就适应新的全面审查周期所作的调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15. **建议**世界粮食计划署执行局考虑更改计划署的规划周期，以便使计划署的战略计划与新的四年期政策审查相吻合，其方法是自……开始采用固定的四年规划期，并采用一种足以按照其任务规定灵活调整和应对新出现的情况的机制；

“南南合作

“16. **欢迎**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并请联合国发展系统各有关组织，尤其是联合国开发计划署，采取必要的行动，充分执行该框架，并在这方面，鼓励有能力的会员国支持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南南合作特设局执行这一框架。”

6. 在 12 月 1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特洛伊·托林顿（圭亚那）在就决议草案 A/C.2/63/L.4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基础上提交的题为“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决议草案(A/C.2/63/L.48)。

7.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2/63/SR.31)。

8.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2/63/L.48(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一)。

9. 决议草案通过后，副主席发了言。

10. 鉴于决议草案 A/C.2/63/L.48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2/63/L.4 由其提案国撤回。

B. 决议草案 A/C. 2/63/L. 43 和 A/C. 2/63/L. 63

11. 在 11 月 25 日第 29 次会议上，安提瓜和巴布达代表(代表属于 77 国集团的联合国会员国和中国)介绍了题为“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 2/63/L. 43)，案文如下：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的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依照第 62/2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

“重申其以往有关南南合作问题的各项决议，

“1. 决定 2009 年 9 月在纽约联合国总部举行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会议尽可能在最高政治级别举行，包括由国家元首和政府首脑、部长、特别代表和其他代表参加；

“2. 又决定由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充当高级别会议筹备委员会，负责敲定会议方式和日期并编写最后成果文件，为此，决定将高级别委员会第十六届会议推迟到 2009 年 11 月；

“3. 还决定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参照定于 2009 年举行的有关会议及其预期成果，与会员国进行协商，提出筹备委员会工作方案，为此，确定高级别会议筹备委员会在 2009 年 1 月举行组织会议；

“4. 请秘书长与联合国开发计划署署长和南南合作特设局协商，为执行本决议采取一切适当措施。”

12. 在 12 月 11 日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收到了委员会副主席特洛伊·托林顿(圭亚那)在就决议草案 A/C. 2/63/L. 43 举行的非正式磋商的基础上提出的题为“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的决议草案(A/C. 2/63/L. 63)。

13. 在同次会议上，委员会获悉该决议草案不涉及方案预算问题(见 A/C. 2/63/SR. 31)。

14. 也在第 31 次会议上，委员会通过了决议草案 A/C. 2/63/L. 63(见第 17 段，决议草案二)。

15. 决议草案通过后，副主席发了言(见 A/C. 2/63/SR. 31)。
16. 鉴于决议草案 A/C. 2/63/L. 63 已获通过，决议草案 A/C. 2/63/L. 43 由其提案国撤回。

三. 第二委员会的建议

17. 第二委员会建议大会通过以下决议：

决议草案一 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

大会，

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

重申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重要性，大会可借此为联合国系统的发展合作及国家一级的发展合作模式确定重要的全系统政策方向，

1. 注意到秘书长的各项报告¹和秘书长转递关于联合国妇女发展基金活动的报告的说明；²

2. 又注意到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8 年 7 月 18 日关于执行大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三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的第 62/208 号决议的进展情况的第 2008/2 号决议；

联合国发展系统业务活动的资金筹措

3. 重申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的第 2008/2 号决议第 18 至 20 段；³

4. 请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和秘书处经济和社会事务部利用秘书处现有能力，必要时利用自愿捐助，采取必要的步骤，在 2010 年前，将有关联合国系统技术合作支出及其统计增编的报告资料，整合纳入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中，提供网上查阅这一资料的适当便利，于 2009 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报告这方面取得的进展，并鼓励联合国开发计划署执行局/联合国人口基金做出必要的决定，使上述做法成为可能；

¹ 秘书长关于 2006 年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综合统计分析报告 (A/63/71-E/2008/46)；秘书长关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的捐款趋势以及促使联合国发展援助具有充足、可预测和不断扩大的基础的措施的报告 (A/63/201)；秘书长关于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所产生的影响的报告 (A/63/207)。

² A/63/205。

³ 又见 A/63/71-E/2008/46。

5. **表示关切:**

(a) 自 2002 年以来联合国系统业务活动收到的实际捐款不断上升的趋势在 2006 年业已停止;⁴

(b) 核心资源和非核心资源之间的不平衡状况继续存在;

(c) 在实现资金的更可预测性和充足性方面进展有限;

6. **强调**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的财政捐助,是实现包括千年发展目标在内的国际商定发展目标的关键,在这方面,认识到增强联合国发展系统的效益、效率和一致性,通过发展方面业务活动协助发展中国家在消除贫穷、实现持续经济增长和可持续发展方面取得具体成果,以及联合国发展系统总体供资,这之间存在相辅相成的联系;

7. **着重指出**核心资源因其不附带条件的性质,依然是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基石;

8. **敦促**捐助国和其他有能力的国家大幅度增加对联合国发展系统、尤其是对其各基金、方案和专门机构的核心/经常预算的自愿捐款,并以持续和可预测的方式提供多年捐款;

9. **请**各国考虑增加对专门机构预算的捐款,以便联合国发展系统能够以更加全面、有效的方式应对联合国发展议程的需要;

10. **强调**必须采取措施,扩大捐助者范围和增加向联合国发展系统提供财政捐助的捐助国和其他合作伙伴的数目,以减少联合国发展系统对数目有限的捐助者的依赖;

11. **欢迎**非政府来源,如民间社会、私人组织和基金会对联合国系统的供资的增长;

12. **注意到**非核心资源是联合国发展系统经常资源基础的重要补充,用于支助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从而有助于增加资源总数,同时认识到非核心资源不能替代核心资源,未指定用途的捐助对协调一致地开展发展方面的业务活动至关重要;

13. **强调**必须为联合国发展系统核心业务方案调集更可预测的自愿捐款,确认设立专题信托基金、多方捐助者信托基金以及与各理事机构制定的具体组织筹资框架和战略挂钩的其他未指定用途的自愿筹资机制是补充经常预算的筹资模式,并鼓励衡量联合国发展系统通过这些模式收到的资金,作为联合国系统发展业务活动资金筹措情况的综合统计分析的一部分;

⁴ 见 A/63/201。

14. **确认**国际援助结构日益复杂，并在这方面鼓励联合国发展系统各组织继续探讨同其他发展伙伴接触的途径，以加强它们的互补性及其任务的执行，同时考虑到方案国国家优先项目的重要性，并请秘书长同联合国发展系统协商，在其关于第 62/20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的努力；

15. **鼓励**尚未采取下列行动的联合国系统各组织，在战略计划，包括多年资源方案编制框架的基础上，调集和分配资源；

16. **再请**秘书长与会员国和观察国充分协商，采取措施：

(a) 促进联合国发展系统具有足够和不断扩大的发展援助基础，同时特别顾及方案国的优先发展事项；

(b) 促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实际捐款上升的趋势，查明阻碍实现这一目标的因素，并就此提出适当建议；

(c) 促进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筹资的可预测性和多年认捐；

(d) 促进核心捐款和非核心捐款之间的适当平衡；

17. **请**秘书长在其关于第 62/208 号决议的执行情况的年度报告中报告就上文第 16 段所采取的措施，同时要铭记本决议的各项规定，包括会员国就如何实现这些规定所载目标的途径提出的反馈意见；

使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的战略规划周期与联合国系统发展方面业务活动的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

18. **决定**将业务活动全面政策审查的周期从三年改为四年，以便更好地向联合国各基金和方案及专门机构提供政策指导；

19. 为此**又决定**在 2012 年举行其下一次全面政策审查，并在此后每四年举行审查；

20. **敦促**各基金和方案，并鼓励各专门机构，进行使其规划周期与四年期全面政策审查相吻合而可能必需的更改，包括执行必要的中期审查，并就适应新的全面审查周期所作的调整向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实质性会议提交报告。

决议草案二 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大会，

重申其 1978 年 12 月 19 日核可《促进和实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的布宜诺斯艾利斯行动计划》¹ 的第 33/134 号决议，

回顾《2005 年世界首脑会议成果》，²

又回顾其 2007 年 12 月 19 日第 62/209 号决议，其中决定召开一次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

赞赏地注意到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依照第 62/209 号决议提交的报告，³

注意到南南合作第四个合作框架草案(2009-2011 年)⁴ 及其中所载建议，

重申其以往有关南南合作问题的各项决议，

请大会主席委托南南合作高级别委员会主席利用联合国系统现有的协商机制与会员国进行必要的协商，为拟议举行的联合国南南合作问题高级别会议作准备，以期大会第六十三届会议就会议的性质、日期、所涉预算问题、目标和方式作出决定。

¹ 《联合国发展中国家间技术合作会议的报告，1978 年 8 月 30 日至 9 月 12 日，布宜诺斯艾利斯》(联合国出版物，出售品编号：C. 78. II. A. 11 和更正)，第一章。

² 见第 60/1 号决议。

³ A/C.2/63/7，附件，附录三。

⁴ DP/CF/SSC/4/Rev. 1。